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DA42-02R1

修正案号: 39-6496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螺旋桨恒速装置隔振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在Diamond飞机公司DA42飞机上的所有序列号的 TAE125-01发动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 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2、CAD2009-DA42-02

修正案号:39-6424

3、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0020 和附录 R1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09年11月25日

4、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0020 和附录原版

2009年08月20日

5、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0018R1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08 年 11 月 12 日

- 6、发动机操作和维修手册 OM-02-01
- 7、发动机修理手册 RM-02-0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定比减压活门(也叫螺旋桨控制活门)因振动过高而失效,或定比减压活门因电气连接失效,进而导致失去供电或发动机空中停车,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个飞行小时内,在下次检查时,但不晚于2010年2月28日,按照Thielert服务通告TM TAE125-0020R1步骤1到27的说明,检查和/或更换定比减压活门的电气连接插头并在发动机变速箱和螺旋桨恒速装置之间安装一个隔振器。

注2: 如果还没有完成上述工作, Thielert服务通告TM TAE125-0020 步骤22要求按照Thielert服务通告TM TAE125-0018R1对定比减压活门 进行初次更换。

- 注3:隔振器和定比减压活门均为变速箱组件的一部分。它们必须按照发动机操作和维修手册OM-02-01和发动机修理手册RM-02-01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
- B、按照TM TAE125-0020和附录原版所完成的检查/更换是可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替代方法

-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12月9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